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兼任時薪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二、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

貳、錄取名額及聘期

一、兼任時薪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正取4名，擇優備取2名。

二、聘期：**到職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寒暑假不到班)。**

參、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基本條件：男女不拘，年滿二十歲以上，具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身心健康之人員；有前科者不得應徵。

二、學經歷：具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並對特殊教育具有熱忱者。

三、專業背景：具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特殊教育、心理輔導、復健、職業輔導實務經驗等相關系所或工作經驗者尤佳。

肆、工作性質

一、服務對象：本校綜合職能科之學生

二、工作地點：本校（330014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44號）

三、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08:10至16：10(依學生需求微調，1名教助員總時數至多為30小時/週；另3名教助員總時數至多為40小時/週。)

四、工作內容：依教育部規定，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方式及內容為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如下。

1. 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情緒障礙、自閉症、聽覺障礙等)之在校生活照顧。
2. 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3. 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4. 協助教師製作身心障礙學生輔助教材、教具。
5. 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6. 協助辦理學校與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聯繫事項。
7.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8. 協助聽障學生學習、考卷電腦轉檔或其他有關學習等事宜。

伍、待遇

一、採時薪制，以勞動部公告當年度每小時基本工資計算，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

二、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

陸、簡章及報名表(詳如附件一、二)

柒、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9月7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

三、地址：(330014)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44號

電話：(03)3333921(總機)；人事室分機120、122。

捌、 報名手續

一、報名者應檢附下列應繳證件，以A4紙張影本並依序裝訂，加註「核與正本相符」並簽名(報名表、甄選證、切結書、簡歷表除外)。

二、請於**115年9月7日(星期一)**前(以**寄達或送達**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44號「國立北科附工人事室」收（詳如附件4請註明**應徵兼任時薪特教助理員**職缺)；經書面審查合格者，**115年9月8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https://www.tyai.tyc.edu.tw/)參加應試名單，不另行通知。

三、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

1. 報名表乙份。
2. 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3. 學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
4. 二吋正面照片兩張。
5. 男性應役畢，並請附退伍令或免疫証明文件。
6. 特教助理員專業知能研習。(有則檢附)
7. 相關證照或資歷証明。

玖、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 **115年9月9日(星期三)**，依照報名順序甄選。

二、報到時間： 9:10-9:20

三、報到地點：育賢樓多功能教室一(本校萊爾富旁邊教室)

四、甄選地點：育賢樓多功能教室一(本校萊爾富旁邊教室)

五、甄選方式：口試（特教理念20%、實務經驗40%、情境問答40%)。

甄選項目	時間	內容及注意事項	地點
報到	9:10- 9:20	1.請攜帶國民身分證以便查驗 2.提供應繳證件正本查驗	育賢樓多功能1教室
口試	9:20-	1. 可準備1-3分鐘自我介紹及相關文件 2. 口試題目：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等。	育賢樓多功能1教室

六、甄選原則：甄試成績未達本校錄取標準分數（80分）不予錄取。

拾、榜示日期及錄取人員報到

一、錄取公告：**115年9月11日(星期五) 下午5時前**於本校首頁公告。

二、報到時間：**114年9月15日(星期二) 上午10點00分前，前往本校人事室報到。**

三、錄取後依規定辦理僱用相關作業,正取人員因故放棄,即取消錄取資格改由備取名額依序遞補。

四、錄取者應依照本校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手續，並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警察刑事案件紀錄證明（俗稱良民證）及繳交最近6個月內健保特約醫院體檢表（含肺結核 X 光透視合格)。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開放性肺結核者、或未依限繳交前述資料證明表格，均取消錄取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拾壹、附則

一、應試人員請務必留下正確聯絡電話，以利本校緊急通知。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學分證明等文件資料，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進用者應予終止契約，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且須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三、工作期間如有行為不檢或不適任職務之事實者,經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後,得撤銷其資格。

四、如遇疫情、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地點及方式更改，將公告於本校網站，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由本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1 報名表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115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兼任時薪特教教師助理員」報名表

報名編號:_____

一、 報名表(基本資料)

<table>
<tr><td>甄選職別</td><td colspan="3">兼任時薪特教教師助理員</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 rowspan="4">相片
粘貼</td></tr>
<tr><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td><td></td></tr>
<tr><td>出生年月日</td><td>年　月　日</td><td colspan="2">連絡電話</td><td>(H)
(手機)</td><td></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rowspan="2">最高學歷</td><td>畢業學校</td><td>科系</td><td>年制</td><td>畢業日期</td><td colspan="2">字號</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4">經
歷</td><td>曾任公司機關
學校</td><td>職稱</td><td>任職起迄</td><td>離職原因</td><td colspan="2">備註</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現職</td><td colspan="6">(公司行號/職稱/就職日)</td></tr>
<tr><td colspan="7">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附件4)所訂不得任用之情事者。如有不實於甄選錄取或聘任後經發覺者，仍應依法予以取消資格或解僱。
具結人：　　(簽章)</td></tr>
<tr><td colspan="7">證 件 審 查</td></tr>
<tr><td>繳交證件
(由審查人勾選)</td><td colspan="6">☐ 1.報名表　　☐ 4.學歷證件影本
☐ 2.簡歷表　　☐ 5.國民身分證影本
☐ 3.兵役(退伍證明文件)　☐ 6.教助員相關經歷證明</td></tr>
</table>

二、注意事項

填妥並列印報名表，備齊符合報名資格之文件影本，依序裝訂後，列印封面並將其黏貼至A4信封上，於報名時間內掛號郵寄至學校(以郵戳為憑)。

附件2 簡歷表

簡歷表

姓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學歷			
專業證照	□名稱:　　。(無者免填)		
	□名稱:　　。(無者免填)		
身心障礙類別	□身心障礙:　　。(無者免填)		
其他個人專長 證明文件			
經歷			
家庭背景			
個人理念			
工作期許			

附件3 信封袋封面

寄件人:

住址：

姓名：

電話：

地址:33047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144號
收件人: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人事室」收

※應徵兼任時薪特教教師助理員職缺

附件4 任用條款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第廿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七、依法停止任用。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十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